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》（2016-050）。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6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披露如下：“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2016年9月30日发布公告称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》的议案，公司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，转让方式为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或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，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。公司将根据手续费、折让率、办理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受让应收账款的金融机构。我部关注到，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指引》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，未披露交易标的拟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情况，对大笔转让的原因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和风险揭示等方面，也未作充分披露。现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内容，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。

1、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，并披露各项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名称、交易内容、账龄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以及是否为关联交易等。

2、公告披露，本次转让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.96亿元，转让占比达到50.34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大额转让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，公司目前是否面临应收账款重大回款风险和营运资本流动性风险，并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。

3、请公司披露本次转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可能影响。

请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，在《问询函》要求的时间内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